

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之清理屬地籍清理之範疇，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令地籍清理條例作業一致，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於登記簿為相關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11.24.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1月24日

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鄉（鎮、市、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 90 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又落實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清查作業，本部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一種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7073277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並轉知在案。
- 二、另為配合地籍清理工作，本部於今（97）年度開發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查部分已列入該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與管理案件處理情形。
- 三、茲因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之清理亦屬地籍清理之範疇，為與地籍清理條例作業一致及有效列管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限完成祭祀公業清理工作，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各鄉（鎮、市、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款之土地（建物）」（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 四、上開公告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登記機關審查無誤辦理更名、所有權變更登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